

随州市财政局 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随州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随财发〔2020〕12号

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随州市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 管理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

为加快推进我市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现将《随州市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随州市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方案



2020年12月25日

附件

随州市全面推行医疗收费 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方案

为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落实便民利民服务，根据《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医疗保障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鄂财综发〔2019〕15号，以下简称《通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和信息化建设的统一规划，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积极推进应用“湖北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实现财政电子票据在全市全面推广应用，逐步构建科学规范的新型财政票据监管体系。在2021年底前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现政府“强监管”、医院“提效率”、群众“享便捷”的改革目标。

二、工作原则

（一）市级示范引领，加强县市互动。率先在市本级医疗卫生机构推行改革，树立标杆，加强对县（市、区）级医疗卫生机构引领、指导，加强各级职能部门、医疗卫生机构互动。

(二) 密切通力协作，加强部门联动。财政、卫生健康、医保部门密切沟通，加强合作，发挥协同效应，形成推动改革的强大合力。

(三) 坚持因地制宜，积极稳妥推进。各县（市、区）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基础条件各不相同，本着实事求是原则，结合各地实际，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三、工作内容

(一) 推行全国统一医疗收费票据式样。根据《通知》规定，我市医疗卫生机构正式启用全国统一的医疗收费票据式样，2021年底前，我市旧版医疗票据式样与全国统一的医疗票据式样并行。

(二) 做好信息系统改造和对接。

财政部门负责改革保障工作，统运用“湖北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提供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一站式查询、真伪查验等信息化渠道建设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电子票据系统推广使用、信息系统改造、业务流程调整等工作，指导医疗机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督促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专人负责改革各项工作，并及时做好医疗电子票据报销、入账、存档、查询验证等工作。

医保部门按照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要求，实现医保报销入账信息与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及时将医保资金结算信息反馈财政票据系统，做好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应

用工作。

(三) 规范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报销入账及归档。按《通知》规定,一是实现以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数据文件为依据进行会计处理;二是按照电子档案管理要求实现电子票据归档保管;三是实现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入账报销信息及时反馈至财政部门。不满足以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入账报销条件的单位,可使用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版式文件打印件入账,并对电子票据及版式文件打印件进行归档保管,同时建立版式文件打印件与电子票据的检索关系。各单位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确保票据真实可靠,防止票据重复入账报销。

四、实施步骤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我市全面启动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推广运用医疗收费电子票据,2021 年底前,完成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

(一) 市本级改革工作安排。

1. 先行推广期(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1) 市财政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组织推进改革工作,综合考虑各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建设程度、票据使用量等情况,统筹规划,在市属医疗卫生机构中选择市中心医院作为试点单位,先行试点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改革。

(2) 各试点单位应成立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改革项目组,明确项目建设方案和总体上线计划,改造信息系统,梳理业务流程,

保障技术支撑，统一票据式样，实现电子票据线上开具应用，实现与财政、卫生健康、医保部门系统对接。

(3)市医疗保障局按照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要求，制定建设方案，落实信息系统改造，实现与财政、医疗卫生机构系统对接，信息互联互通；试点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报销入账，及时将医疗电子票据入账报销信息反馈财政部门，积极探讨，做好电子票据应用工作。

(4)软件开发公司对各试点单位电子票据改革提供技术支撑，结合各医疗卫生机构上线计划，合理分配资源，做好系统开发、实施、部署以及培训等工作，做好改革工作的技术保障。

2. 全面推广期（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1)市财政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组织召开市属医疗卫生机构电子票据改革宣讲会，开展培训，与医疗卫生机构共同研讨电子票据改革工作。

(2)市财政局根据研讨、调研情况，结合各医疗卫生机构申报的改革时间表和软件公司工作进展，统筹制定工作推进计划，有序分批推进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

(3)各医疗卫生机构改造信息系统、调整业务流程、统一票据式样，实现电子票据开具应用，实现与财政、卫生健康、医保部门系统对接。

(4)市医疗保障局在先行推广阶段试点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报销入账的基础上，本阶段重点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报销入

账和归档保管，并及时将医疗电子票据入账报销信息反馈财政部门。

（二）县（市、区）改革工作安排。

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区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基础条件等实际，按照“先易后难、稳步推进”的原则，科学安排工作进度，确保全市改革工作按时限节点完成。

五、资金保障

（一）财政端。市本级、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分别承担本级“湖北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财政端系统初始化、人员培训、正式环境初始化配置和系统上线及验收等阶段软件建设费用和后续运行维护费用。

（二）医疗单位端。根据医疗单位规模、用票量情况，分为3种模式：

1. 业务量大的用票单位，采用独立部署模式，由“湖北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提供统一接口标准，在软件系统部署过程中的医疗业务系统与财政端对接、系统二次开发、人员培训和系统后续运行维护以及配套的签名服务器设备等相关软、硬件费用由用票单位承担。

2. 业务量小的用票单位，采用在线使用模式，通过U--key登录“湖北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单位承担系统初始化、上线保障等软件建设费用及后续运行维护费用。

3. 因业务需求，采用租赁模式单位，按需承担相应的租赁

服务费用。

六、工作要求

(一) 抓好督办落实。财政、卫生健康、医保部门通力配合，按照《通知》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组织和督促指导，确保改革按期顺利推行。

(二) 加强沟通交流。财政、卫生健康、医保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加强与医疗卫生机构、交款人以及入账报销单位沟通交流，了解掌握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新情况、新进展，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三) 做好宣传工作。各级财政、卫生健康、医保部门会同医疗卫生机构，充分运用媒体、网络、公告栏等宣传渠道，加强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宣传推广，提高社会公众认知度和接受度，切实提高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流转运用效率，实现便民利民服务目标。